

# 灾后重建临时指南

## 如何获得供水保障信

2025年1月1日

ENVIRONMENTAL HEALTH (环境卫生司)



要重建因火灾或自然灾害而受损的房屋，您必须从公共卫生局的饮用水计划（DPH Drinking Water Program）获得一份供水保障信（Water Availability Letter）。房屋业主可以通过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来证明他们有足够的饮用水源：公共供水系统的服务、物业上的水井或从饮用水运输商获得的饮用水。

### 由公共供水系统供水

如果您的住所由公共供水系统供水，您可以通过提交以下任一文件获得供水保障信：

- 自来水系统出具的水电费账单，显示火灾或灾难发生之日之前的服务。
- 供水系统以正式信笺出具的“服务意愿书”（Will Serve Letter），表明供水系统有足够的水来为住宅提供服务。

### 由住宅水井供水

如果您的物业上有一口水井，**第一步**是确定井的任何部分是否被火灾或自然灾害损坏。在评估损坏情况并完成对水井或其部分的任何维修后，在将电线重新连接到水泵之前，向**饮用水计划**提交“**水井重新使用申请**”。饮用水计划将评估申请并颁发批准，以获得建筑和安全部门（Building and Safety）的许可，以将泵重新连接到电源。重新连接泵后，可能需要进行水井产水量测试，以确定是否需要储水罐。

### 对可能受损的水井进行安全评估

- 检查井口和设备是否损坏（井室、井套管、泵、电线和连接部件、压力罐、管道、消毒设备、储罐和底板）。
- 如果井口或设备受到损坏，请让持照的承包商检查并完成维修。如果井套管损坏，维修必须由持照钻井人员完成，并且需要“**水井许可证申请**”。此时**不要**重新接通井泵的电。
- 完成任何维修后，提交一份“**水井重新使用**”申请，并附上图片和自我评估结果。
- 在“水井重新使用申请”获得批准后，如有必要，获得建筑和安全部门的许可证，以恢复水井的电力。恢复供电后，对水井进行适当消毒（参见《水井消毒指南》）。
- 公共卫生局建议由经认证的实验室进行总大肠菌群细菌学测试，以确保已消除所有污染。

**注意：**如果水井严重损坏，则必须妥善销毁，并应根据当前的加州水井标准（CA Well Standards）建造一口新井。有关更多信息，**请致电 (626) 430-5420 联系饮用水计划（Drinking Water Program）。**

### 确定是否需要储水罐

公共卫生局仅要求在井的产水量低于每分钟 3 加仑时才需要安装饮用水储水罐。一口产水量为 2 每分钟 2 加仑以上但低于 3 加仑的水井要求有一个 1,500 加仑的饮用水储水罐。

如果您的房屋位于没有自来水公司服务的区域，并且没有消防栓，**消防部门**可能要求备有一个储水罐来进行消防活动。消防部门仍在决定他们是否允许抽取消防灭火所需的水用作生活用水，或者一个储水罐同时满足消防部门和公共卫生局的大小要求。如果要求具备储水罐，公共卫生局建议：

- 使用一个水罐同时容纳生活饮用水和消防灭火用水。
- 从水罐顶部抽取生活用水，从水罐底部抽取消防灭火用水。根据水井产水量结果的要求，应将用于抽取生活用水的管道设置为仅抽取上部 1,500 或 5,000 加仑的水。这将防止由于正常的生活用水而消耗灭火用水。
- 安装低水位警报器，以便在生活用水量过低时发出警报。
- 为大型储水罐添加再循环泵，以防止水在水罐底部停滞。积水更容易滋生细菌，并可能产生难闻的味道。

- 如果您要用运来的水补充储水罐或使用大型储水罐，请使用消毒系统。常见的消毒系统使用**氯、紫外线或逆向渗透法**来消毒。

您可以从以下部门获取有关水井建造的信息：

-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LA DPH) - 环境卫生司**
  - 电话：(323) 890-7806
  - 电子邮件：[phicor@ph.lacounty.gov](mailto:phicor@ph.lacounty.gov)
- **加州水资源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通过以下方式索取水井完成报告：
  - 电话：(818) 500-1645 x233
  - 电子邮件：[waterdata@water.ca.gov](mailto:waterdata@water.ca.gov)
  - 在 [www.water.ca.gov](http://www.water.ca.gov) 网页上搜索水井完成报告

## 由饮用水运输商供水

《加州水法》第 106.4 节 (California Water Code Section 106.4) 禁止为由饮用水运输商提供用水的新住宅开发项目颁发建筑许可证。但是，正在重建因火灾或自然灾害而受损或毁坏的住宅的房屋业主除外。要获取供水保障信，房屋业主必须提交：

- 证明住宅以前是在该物业上合法建造的文件。这可以通过提供建筑和安全部门的原始建筑许可证副本，或一份洛杉矶县评估员的地块信息的打印件来完成，该文件显示物业类型为单户住宅和改进。
- 证明住宅在火灾或自然灾害中受损或毁坏的文件。这可以通过提交当地消防部门或您的保险公司的声明来完成。如果损坏是一次宣布的紧急情况造成的，则 FEMA (联邦紧急事务管理署) 的声明也是可以接受的。
- 住宅的原始水源和火灾前的水源。如果住宅以前由水井供水，则必须修复该水井并恢复使用，即使它在火灾或自然灾害之前提供的水量低于每分钟 2 加仑。如果房主能够证明地下水位始终低于井底，则可以授予变更。如果批准了变更，则必须根据加州水井标准销毁该水井。如果在火灾或自然灾害发生之前使用的是运输的水，请提供水运输商的收据或发票副本，以证明为该物业提供服务。
- 服务协议服务意愿书 (Will Serve Letter) 的副本，或来自持照饮用水运输商的为该物业提供服务的其他书面承诺。
- 由公共卫生局现场废水处理计划 (DPH Onsite Wastewater Treatment Program) 盖章的场地平面图，详细说明住宅、车库、附属建筑、现场废水处理系统、满足公共卫生局或消防部门要求的任何储水罐、通往储水罐的通道以及运行系统的附属设备的位置和尺寸。

## 重建您的家园

请联系您当地的**建筑和安全部门 (Building and Safety)** 以及**消防部门 (Fire Department)**，了解有关重建家园的其他要求。